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3号），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办理时限

2019年年底前，依托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全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查封、解押、地址变更、更名变更、异议等一般登记业务即时办结；非涉税抵押登记（不含在建工程抵押）1个工作日办结。2020年6月底前，力争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模式。

### 二、创新工作措施

(一) 加快信息互通共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局）依托信息化手段搭建“一网通办”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电子证照应用。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信息包括：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和判决、调解书；机构编制部门的党政群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等信息；公安部门的申请人公民身份号码、姓名、户口登记地址和照片；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遗体火化、社会组织注册登记等信息；司法行政部门的继承公证信息；财政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进的移动客户端缴纳不动产登记费等政府非税收入缴费业务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新建商品房预售（现售）合同网签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资料；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等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出的企业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林业主管部门的林权审核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及推进移动客户端缴税业务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

(二) 简化办理环节。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加强与市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信贷等部门的工作衔接，开展抵押、变更、转移、注销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受理与审核、依序登簿的登记模式，减少申请人申请次数，提高审核效率。全面推行新建商品房转移和抵押预告登记，推行各类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单方

申请。对规划核实现场查看、首次登记现场查看等可以合并办理的环节一律合并，减少项目实地查看次数。推行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身份资料等预存、复用。财政、税务部门应推进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税费缴纳方式。不动产登记机构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互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和抵押贷款便民服务点。

（三）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土地、林权、审批测绘及规划核实、房屋预销售测绘等成果，能够直接提取并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测绘成果，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过程中的土地、房屋等联合测绘，实行用于规划核实的测绘和用于不动产登记的测绘整合，降低政府和企业的成本。探索设立统一的不动产测绘综合服务窗口，依申请提供不动产权籍调查测绘成果，用于不动产测绘和相关业务服务，避免重复测绘，减轻企业负担。

（四）加强规范化建设。制定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指导性流程和工作标准并对外公布。加强标准化窗口建设，不动产登记窗口数量和窗口工作人员原则上按1：1.2配备；不动产登记大厅必须配齐评价器、自助查询、打印设备，非公证继承（受遗赠）业务应配备问询室以及录音、录像设备。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不动产登记机构与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会商机制，为业务量较大的开发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主动为企业和办事群众提供延时、错时、上门、帮办代办服务，为老、弱、病、残等特殊人群

提供优质服务。鼓励不动产登记机构利用双休日、节假日提供预约服务。推进不动产登记大厅配置法治工作室，为办事群众进行政策解答、法治宣传，2020年6月底前所有区（市）、枣庄高新区实现法治服务进驻大厅。

（五）加快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坚持问题导向，从源头上查找历史遗留问题关键点，分类提出解决办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登记，满足企业和群众正常不动产登记需求。加快解决民营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积极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加强重大问题的协调，细化任务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全力推进工作落实。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各区（市）的业务指导，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满足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数据整合、权籍调查、信息化建设以及便民服务设施配置需要。其他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登记队伍建设。各级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人员临聘多、薪酬低等问题，保障不动产登记人员的合法权益，并积极探索推进不动产登记保险制度。建立激励机制，确保一线窗口人员薪酬福利有保障、晋升发展有空间。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提升不动产登记

队伍能力素质，打造不动产登记优质服务品牌。

（三）加强督查和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推进缓慢的及时督促整改。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广泛宣传压缩办理时间工作成效，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